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